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案室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邱子楓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傳真：02-239276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2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編號第122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20730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11月15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郭委員○○、張委員○○、呂委員○○、徐委員○○、許委員○○、許委員○○、黃委員○○、張委員○○

副本：

郵 寄：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
保安林一部面積 1.20730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〇〇、郭委員〇〇、張委員〇〇、呂委員〇〇、張委員〇〇、黃
委員〇〇、徐委員〇〇、許委員〇〇、許委員〇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邱子楓技士

新竹林區管理處：朱課長懿千、黃技正森霖

六、報告事項：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
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207301 公頃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
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207301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一)李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1.本號保安林擬解除部分，依現況而言已無法恢復營林。

2.本案經檢訂結果符合解編之規定。

(二)郭委員〇〇：同意解除。

1.本保安林係為防止飛砂而編定之飛砂防止保安林，在其前緣有部分
林木受害，原因可能為飛砂之害，可見本保安林原編定之原因仍存
在，請林務局繼續監控本保安林受害情形之變化，必要時設置防
風、防砂之人為設施保護。

2.本案擬解除之面積分為三類，第一部分為既成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即森林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部分為海水淹沒區域，符合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第三部分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存在之建物，符合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3.前述海水淹沒區域未來若恢復陸地，建議林務局復育造林，並再編入保安林，以發揮其功能。

(三)張委員○○：

1.道路、公用建築設施及海域部分同意解編保安林。

2.違法占建部分雖符合解編標準，惟其解編後遺症仍請檢討，本部分暫不同意解除。

3.為了解根據82.7.21條款辦理解編後是否會不利於國土保安，及瞭解其日後發展，請林務局就解編後利弊情況檢討。

4.請將地理位置圖置於第5頁。

(四)呂委員○○：同意解除。

1.現場之水域及道路部分因難以恢復造林，故同意解編。

2.在目前有私人建物的部分亦同意解除保安林，但請林務局檢討相關法令來處理私人建物部分。

(五)張委員○○：同意解除。

解除保安林之一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7款規定，且依森林法第25條經檢討應無存置之必要，同意解除。

(六)黃委員○○：同意解除。

(七)徐委員○○：同意解除。

(八)許委員○○：同意解除。

(九)許委員○○：同意解除。

(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請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辦理。

八、決議：

(一) 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22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207301 公頃，分為道路用地面積 0.528644 公頃、海水淹沒區域面積 0.638070 公頃，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為建築物使用之面積 0.040587 公頃。同意全數解除者 9 人，同意部分解除者 1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面積 1.207301 公頃。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二) 另本次會議並作附帶建議如下：

1.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解除者是否應以訂有租約或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建物為限，請檢討是否修訂審核標準之必要。
2. 保安林內林木倘有死亡衰退，應儘速復育造林。
3. 保安林之效益應使當地民眾充分了解，並鼓勵當地社區團體共同參與維護。